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0)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竹林廳－孔雀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特別事項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未發行股份，並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c) 董事配發或根據本決議案(a)及(b)兩段於有關期間的批准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但根據供股（如下文界定）或根據行使任何現有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的指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及有權獲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非完整股份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應當的取捨或其他安排。」；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該等決議案為其中部份）之通告內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的數額加入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按下述方式修訂：

(a) 刪除現有細則第2條的定義「電子簽名」全文；

(b) 在現有細則第2條末加入以下句子：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於此細則所載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c) 分別刪除現有細則第23條首行及次行的「給予14日通知」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字句，於緊接首行「通過廣告」字句前以「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作出通知」取代；

(d) 刪除現有細則第25條的最後一句；

(e) 分別刪除現有細則第53條首行及次行的「給予14日通知」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字句，於緊接首行「通過廣告」字句前以「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作出通知」取代；

- (f) 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最後一句，並以下面的句子取代：

「各股東大會之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除根據此細則之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大會通告之股東外）、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之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g) 將現有細則第85.1條、85.1.1條、85.2條、85.3條、85.4條、85.5條及85.6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第85.1條、85.2條、85.3條、85.4條、85.5條、85.6條及85.7條」；

- (h) 刪除現有細則第92條全文，以下面的新細則第92條取代：

「92.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在章程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須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表決紙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於要求或規定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進行。本公司毋須就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刊發通告。投票結果將視為在要求或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之決議案。大會主席將根據指定交易所的規定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可在大會主席同意下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 (i) 於緊接現有細則第111條第二行「其代表」後插入「或代理」字句；

- (j) 刪除現有細則第114條及115條全文，以下面的新細則第114條及115條取代：

「114.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至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於股東大會上如此告退的董事於該大會上有資格重選連任。」

115.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現行董事外增加董事。」；

(k) 刪除現有細則第123條全文；

(l) 刪除現有細則第209條全文，以下面的新細則第209條取代：

「209. 在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例准許及在遵從該等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須發出、發給、發送、郵寄、派發、提供、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不時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予有權接收該通知或文件的人士，應以書面形式或電子格式編備。而該等通知及文件的送達、派發、傳遞、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的要求，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發至該人士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或其他由該人士提供予本公司作為送遞文件的地址；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電報、傳真機、電腦），視情況而定，傳送予該人士提供予本公司可作為送遞通知的號碼、電郵地址或網址，或上載於本公司或指定交易所的網站。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送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內首位的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告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告。」；

(m) 刪除現有細則第211條全文，以下面的新細則第211條取代：

「211. 在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及遵從該等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或雙語，給予有權接收該通知或文件的人士。」；及

(n) 刪除現有細則第219條全文，以下面的新細則第219條取代：

「219.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若無明確證據否定任何圖文傳真或電子信息聲稱來自本公司或其董事，於有關時間依賴有關信息的人士將視該等信息為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獲充分授權代表本公司所簽署的文件或書面契據，條款以所接收的信息為準。」

代表董事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杭州，2010年4月29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取消。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屬有效。
- (6) 本公司將由2010年6月1日星期二至2010年6月3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唐世定先生及柯煥章先生。

\* 僅供識別